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76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康必安注射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3712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4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康必安注射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3712號）」、「"永豐"健黴素注射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3718號）」、「博西林注四十萬單位（內衛藥製字第004458號）」及「"永豐"健黴素注射劑1公克（硫酸康絲菌素）（內衛藥製字第00694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1673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